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申請表格」	指	個別或共同（視乎文義而定）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1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拜戈」	指	我們的瑞士製造手錶的自主品牌，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擁有及使用，而拜戈手錶的外判製造商及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已獲我們特許使用
「拜戈協議」	指	本集團與FM Swiss於2011年9月1日訂立的主生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我們外判及特許FM Swiss持有拜戈手錶的權利及其生產
「Balco Switzerland」	指	Balco Switzerland SAGL，為一家於2009年3月31日在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alco Switzerland為我們在瑞士的拜戈手錶內部採購單位及拜戈商標的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要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	指	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商務部主管機構，專注在中國對行業及市場統計資料進行收集、處理、分析及提供諮詢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董觀明先生、Red Rewarding、時計寶新加坡、偉明五金及Red Glory
「基礎投資者協議」	指	本公司、Orchid Asia V, L.P.、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的公司投資者協議，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大埔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大埔縣湖寮鎮虎中路48號2樓的生產基地
「百貨公司」	指	我們銷售專櫃所在的百貨公司或（於若干情況下）購物中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譚博士」	指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
「意博」	指	意博有限公司，於2002年10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Stategrace Group Limited（由董觀明先生擁有7.5%的權益）間接擁有75%的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5%的權益。意博主要從事按OEM基準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及獲得許可證書以生產及分銷第三方品牌手錶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聘其對中國手錶行業進行詳細的市場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
「FM Swiss」	指	FM Swiss Logistic SA，為一家在瑞士註冊成立的OEM手錶製造商及有限公司，為我們拜戈手錶的外判製造商，於上市時及於2013年8月1日前的任何時間，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第14 A章界定的涵義），因為Antonello Miserino先生（「Antonello先生」），曾擔任Balco Switzerland的董事（已於2012年8月1日辭職），現為FM Swiss的唯一董事
「瑞士集團」	指	瑞士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偉明五金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51%的權益，而餘下49%的權益由一名個人及一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所持有瑞士集團的權益除外）擁有。瑞士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零售店，藉以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多品牌手錶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釋 義

「金愉」	指	金愉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11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金達」	指	金達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我們天王商標的持有人
「商務部辦公廳通知」	指	於2010年8月19日發佈之《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字(2010)272號)
「合肥德盛利」	指	合肥德盛利鐘錶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毛先生、毛榮玉女士及毛榮俠女士分別擁有40%、30%及30%的權益。毛榮玉女士及毛榮俠女士為毛先生的姐妹。毛先生、毛榮玉女士及毛榮俠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所持時計寶合肥及合肥德盛利的權益除外。合肥德盛利為我們有關合肥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
「合肥合營公司」	指	由時計寶合肥在中國合肥經營的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業務
「高端手錶」	指	零售價(打折前)等於或大於人民幣5,000元的手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0,000,000股新股（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股東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指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售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3年1月23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
「Immense Ocean」	指	Immense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2011年9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mmense Ocea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分別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54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440,000,000股新股及100,000,000股售股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行之有條件配售，以換取現金，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購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發行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的有關發行新股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聯席保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指	蘇州寶利辰、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及時計寶四川。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四家合營公司各持有51%的股權，佔其逾半數的股權，並控制該等四家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組織，故擁有權力管治該等四家合營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四家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	指	瑞運達、合肥德盛利、上海時計堂及綿陽千達，彼等相應持有蘇州寶利辰、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及時計寶四川各49%的權益
「合營銷售點」	指	任何合營公司經營的銷售點
「合營銷售網絡」	指	不時更新的合營銷售點網絡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月1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2月5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低端手錶」	指	零售價（打折前）低於人民幣5,000元的手錶
「低端手錶」	指	零售價（打折前）等於或低於人民幣1,500元的手錶
「低收入消費者」	指	家庭月收入低於人民幣5,000元的消費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綿陽千達」	指	綿陽千達鐘錶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配偶黃蘭英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但彼等所持時計寶四川及綿陽千達的權益除外。綿陽千達為我們有關時計寶四川的合營夥伴
「中端手錶」	指	零售價（打折前）介於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之間的手錶
「中等收入消費者」	指	家庭月收入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的消費者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鄧先生」	指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經理鄧光磊先生，負責監察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銷售網絡的運營
「侯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侯慶海先生
「李先生」	指	李勇先生，持有綿陽千達51%股權的股東之一
「勞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勞永生先生
「馬先生」	指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
「毛先生」	指	毛榮春先生，時計寶合肥的董事及擁有合肥德盛利40%股權的股東之一
「董觀明先生」	指	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董觀明先生
「董偉傑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
「王先生」	指	王益銘先生，蘇州寶利辰的董事及擁有瑞運達51%股權的股東之一
「王泳強先生」	指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泳強先生
「趙女士」	指	趙小軍女士，我們的時計寶上海的董事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發售的新股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未計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不會超過1.3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11港元，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將於定價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適用）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網絡經銷商」	指	獨立第三方網絡經銷商，運營網店並按非獨家基準銷售我們的天王手錶
「網絡平台」	指	由我們直接經營與維護的網絡平台，藉以營銷我們的天王手錶
「網店」	指	由網絡經銷商運作並用以展示及推廣我們的天王手錶的網店
「其他品牌」	指	手錶品牌（不包括我們的自主品牌天王及拜戈品牌），該等品牌透過我們的合營銷售網絡不時進行銷售
「超額配股權」	指	自上市日期直至（並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購股權，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向聯席保薦人發出及時通知的情況下）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高90,000,000股額外新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釋 義

「超額配售股份」	指	最高9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15%，本公司或須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發行該等股份
「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銷售點」	指	我們經營的銷售點，藉以銷售我們的自主品牌天王與拜戈以及其他品牌的手錶，不包括我們的網店及網絡平台。除經營多品牌業務的合營銷售點外，我們的其他各個銷售點均僅經營天王或拜戈品牌業務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10月27日經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18次會議修訂，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2005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月29日或前後，惟不遲於2013年2月4日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Red Glory」	指	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2011年8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偉明五金全資擁有
「Red Rewarding」	指	Red Rewarding Limited，為一家於2010年5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一名控股股東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區域經理」	指	我們的銷售區域經理及我們的合營公司的總經理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就購回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運達」	指	蘇州瑞運達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8年6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邱小衛先生及張紅女士分別擁有52.9%、24.3%及22.8%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但彼等所持蘇州寶利辰及瑞運達的權益除外。瑞運達為我們有關蘇州寶利辰的合營夥伴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釋 義

「售股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將予發售以供購買的股份
「銷售專櫃」	指	銷售點，位於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展示及銷售手錶的零售專櫃
「銷售網絡」	指	所有銷售點的網絡，包括不時更新的合營銷售點
「銷售區域」	指	在其各自地理區域內管理及監督天王及拜戈銷售點的地方銷售辦事處
「同店銷售」	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指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末實存及於緊接該財政年度末前至少營業24個月銷售點所錄收益，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同店銷售指於2012年9月30日實存及過往15個月仍在營業銷售點所錄收益
「售股股東」	指	Red Glory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時計堂」	指	上海時計堂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5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富珍女士、趙小剛先生、李健女士及江超先生分別擁有50%、20%、20%及10%的權益。趙小剛先生、李健女士及江超先生分別是趙女士的兄弟、表姊妹及表侄。盧富珍女士、趙小剛先生、李健女士及江超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但彼等所持時計寶上海及上海時計堂的權益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涵義，趙小剛先生、李健女士及江超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時計堂為我們有關時計寶上海的合營夥伴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總部」	指	我們位於深圳的總部，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生產及銷售
「深圳生產基地」	指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龍華街道工業東路利金城科技工業園第4棟第4-5層的生产基地

釋 義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	指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天王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宣傳鐘錶及相關零部件、品牌推廣、銷售人員管理
「店中店」	指	購物中心內獨立鋪面單位的銷售點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天新」	指	天新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9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穩價經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國家」、「中國政府」 或「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其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屬下的執行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Red Glory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最多可向Red Glory借入合共9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門店經營者」	指	我們的銷售專櫃所在的百貨公司的擁有人及／或經營者

釋 義

「沿街門店」	指	銷售點，於街上或街道入口處直接經營及管理的門店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蘇州合營公司」	指	由蘇州寶利辰在中國蘇州經營的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業務
「蘇州合營協議」	指	金愉與瑞運達就成立、經營及管理蘇州寶利辰於2008年7月1日訂立的合營協議（經補充及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我們的公司歷史」一節
「蘇州寶利辰」	指	蘇州寶利辰錶行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金愉及瑞運達擁有51%及49%的權益。蘇州寶利辰主要於江蘇、安徽、山東及湖北經營合營銷售點，藉以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手錶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新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王」	指	我們的自主手錶品牌，為中國國內手錶品牌翹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品牌及產品－我們的自主品牌－天王」一節

釋 義

「天王及拜戈銷售點」	指	本集團經營的銷售點，銷售天王或拜戈手錶，不包括由我們的合營公司經營的合營銷售點。該等銷售點各自均僅經營天王或拜戈品牌
「天王及拜戈銷售網絡」	指	所有不時更新的天王及拜戈銷售點的網絡
「天王電子」	指	天王電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88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09年12月1日解散。其於解散前由偉明五金間接持有約98.17%的權益
「天王深圳」	指	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瑞安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1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王品牌手錶的生產及貿易
「時計寶合肥」	指	時計寶(合肥)鐘錶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金愉擁有51%權益及由合肥德盛利擁有49%的權益。時計寶合肥主要在江蘇及安徽經營零售門店，藉以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手錶
「時計寶合肥合營協議」	指	金愉與合肥德盛利就成立、經營及管理時計寶合肥於2011年11月17日訂立的合營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我們的公司歷史」一節。

「時計寶上海」	指	時計寶(上海)鐘錶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由金愉擁有51%權益及由上海時計堂擁有49%的權益。時計寶上海主要在上海、江蘇及山東經營零售點，藉以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手錶
「時計寶上海合營協議」	指	金愉與上海時計堂就成立、經營及管理時計寶上海於2011年12月1日訂立的合營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我們的公司歷史」一節
「時計寶四川」	指	時計寶(四川)鐘錶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金愉與綿陽千達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預期時計寶四川將主要於四川從事經營零售點，藉以銷售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及其他品牌的手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計寶四川尚未開始運營
「時計寶四川合營協議」	指	金愉與綿陽千達就成立、經營及管理時計寶四川於2012年7月20日訂立的合營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我們的公司歷史」一節
「時計寶新加坡」	指	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前稱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及維寶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5年4月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Red Rewarding全資擁有

釋 義

「香港商寶時台灣」	指	寶時鐘錶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其台灣分公司。香港商寶時台灣由董觀明先生透過一家公司（董觀明先生於該公司實益擁有42%的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香港商寶時台灣51%的直接權益）間接實益擁有約21.4%權益及一名個人與一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所持有香港商寶時台灣的權益除外）擁有餘下49%的權益。香港商寶時台灣主要在台灣經營店舖，從事手錶的零售業務
「上華」	指	上華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華主要作為本集團的採購單位，負責採購拜戈手錶零部件，以在瑞士製造手錶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具S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增值稅」	指	中國的增值稅
「手錶經銷商」	指	多品牌經銷商及手錶與珠寶連鎖店，我們按批發或寄售方式向彼等銷售我們的天王及拜戈手錶
「偉明亞洲」	指	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偉明五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偉鑫」	指	偉鑫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6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鑫主要從事手錶錶芯的貿易
「捷新」	指	捷新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9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手錶貿易
「偉明五金」	指	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80年5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時計寶新加坡全資擁有
「偉明五金集團」	指	偉明五金及其附屬公司，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旗下的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業廣利」	指	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5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廣利主要在中國經營銷售點銷售拜戈手錶
「%」	指	百分比

釋 義

- *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及規例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任何分歧，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已經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載的財務數據討論與披露均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